**尉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项 目 编 号：HXCTZC(GK）2025-008)**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尉犁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13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024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1365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0](#_Toc23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_Toc7361)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2](#_Toc32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29976)

#

# 招标公告

尉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C(GK）2025-008

项目名称：尉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75000元

最高限价（元）：2775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电子支气管镜系统、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及配套设备采购，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日内完成供货并派送到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2）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 域 电 子 开 评 标 的 供 应 商 ，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 应 商 操 作 指 南 详 见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犁县人民医院

地 址：尉犁县

联系方式：金女士0996-4027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21号天汇广源

联系方式：17799452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源

电 话：17799452692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 名 称：尉犁县人民医院地 址：尉犁县联系方式：金女士0996-4027720  |
|  |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21号天汇广源 业务联系人：罗源 电话：17799452692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2）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 项目预算金额：2775000元最高限价：2775000元 |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
|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本项目不适用） |
|  | 保证金数额：55000元（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保证金收款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保证金收款账号：8881 2101 0495 1000 0026保证收款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花园支行行号：3138 8801 1041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尉犁县医院医疗设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只需提供Word版开户行信息发送至1595679631@qq.com邮箱即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递交一份电子版至我公司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
|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将响应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响应文件一致）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
|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
|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1、询问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2、质疑（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质保期限：详见参数要求** |
|  |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1、项目属性（货物类）；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  | 电子招投标：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3.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8.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5〕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采购需求

**一、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技术参数（允许进口）**

**具体参数：**

**一、图像处理装置**

1、主机光源分体设计，支持输出1080P全高清信号。

2、具有色彩强调功能，能选择性地使红白对比加强，使肉眼不能分辨的细微变化得到充分地显示。

▲3、可兼容超声支气管镜系统及超细支气管镜等（提供印证资料）。

4、具有物理特殊光学成像模式,提高黏膜及血管观察性。

5、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6、信号输出端口：高清数字信号（SDI、DVI）和模拟信号（RGB、YPbPr、VBS复合、Y/C）。

7、具有降噪功能。

8、具有自动、峰值、平均3种测光模式，使图像的整体亮度达到最佳效果。

9、具有≥2种结构强调模式，每种模式≥8档可调。

10、具有轮廓强调功能。

11、对比度≥3档可调。

12、兼容同品牌超声小探头。

13、具有色度调节功能。

▲14、兼容电子胸腔内窥镜（提供印证资料）。

**二、内窥镜冷光源**

1、主光源采用300W氙气灯，具有应急灯。

2、具有物理特殊光观察模式。

3、送气压力≥4档可调。

4、自动亮度控制，自动曝光≥14档。

5、具有自动、手动两种亮度调节方式。

6、具有透光功能。

**三、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1、支持4K/HD图像显示。

2、屏幕尺寸≥27英寸。

3、分辨率≥3840x2160像素。

4、宽高比16：9。

5、亮度≥800cd/m²。

6、有PIP、POP、并排显示模式。

7、信号端口：

输入：12G/3G/HD/SD-SDI，DVI接口，HDMI接口；输出：DVI接口，12G/3G/HD/SD-SDI接口。

**四、电子支气管镜（检查型）**

1、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黏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2、视野角≥120度。

3、视野方向：直视。

4、景深：2-100mm。

5、软性部外径：≤4.9mm，先端部外径: ≤4.9mm。

6、器械孔道内径：≥1.95mm。

▲7、弯曲部角度范围：上≥210度，下≥130度。

8、有效长度: ≥600mm。

9、内镜插入管具有左/右各120度旋转功能，提高支气管镜的插入性，便于诊断及治疗。

10、防水一触式接头，洗消时无需戴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

**五、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1、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黏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2、视野角：≥120度。

3、视野方向：直视。

4、景深：2-100mm。

5、软性部外径≤6.0mm，先端部外径≤5.9mm。

6、器械孔道内径≥2.8mm。

7、弯曲部角度范围：上≥180度，下≥130度。

8、有效长度:≥600 mm。

▲9、内镜插入管具有左/右各120度旋转功能，提高支气管镜的插入性，便于诊断及治疗。（提供印证资料）

10、防水一触式接头，洗消时无需戴防水帽，可直接放入水中。

六、配置内镜专用台车一台

**附属配套设备明细及参数：**

**1.配置内镜图文工作站1套**

1.支持 WINWINDOWS XP、WIN7、WIN8、WIN10 操作系统，全中文，大图标化操作界面， 操作简单，易学易用；

2.支持界面的集成化，将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状态通过色彩区分、报告区域（所见及结论）、实时视频、已采集图像集成同一界面，方便操作；

3.支持显示分辨率 16:9 的宽屏及 4:3 的正屏的显示及切换；

4.支持多种方式采集静态图片，方式一：支持触摸屏点击采集按钮，方式二：支持鼠标 点击采集按钮，方式三：支持脚踏开关【或手动开关】采集，方式四：支持鼠标双 击实时图像任意区域采集【模糊触发，无需瞄准】，方式五：键盘快捷键采集；

5.支持后台采集功能，后台采集分组功能；先采图后写报告；

6.支持内置算法，确保采集到的图像高清晰、逼真，真正做到动态图像无划痕，并支持 图像的左右镜像采集、上下镜像采集和左右镜像+上下镜像采集设置；

7.支持调节影像的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和锐度，支持动态影像的全屏显示功能， 全屏显示亦可采集图像；

8.支持双屏显示采集操作。单屏操作时图像显示区域和模板选择区域可以自由切换，双 屏操作时图像显示区域分离独立，方便医生观看图像和书写报告；

9.图像采集支持声音确认功能，软件可以对已经采集的图像进行同屏显示，并且医生可 根据需要对图像先后位置自由调换；

10.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对图像区域无效图像信息进行自动裁剪，自动裁剪可以自由设置，软件采用画框方式设置图像保留区域，可以自定义多种裁剪方式；

11.采集后的图像可自动放大和还原，将鼠标光标置于已采集的图像上时， 自动放大该 图像，光标移出图片区域时， 自动还原，方便医生查看图像；

12.支持对手术影像进行实时录制，录制影像的压缩格式可选，可支持多种压缩格式， 并且医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录像的输出大小，影像压缩的质量；

13.录像管理中，医生可以对已经录制的影像进行播放、删除、暂停等操作，在播放手 术影像时可对播放录像进行二次回采，回采支持采集快闪预览，并设置了录像的存 储路径，医生可以直接找到录像的源文件，方便拷贝；

14.支持实时影像录制时可采集图像和书写检查报告，互不影响；

15.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的测量，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文字标注、放大、剪裁、镜像、旋转、浮雕、雾化、伪彩、黑白显示、负向等丰富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16.支持自定义测量标尺；

17.支持模板自定义。模板采用三层树形结构方式：第一层为检查部位，第二层为该部 位下根据病变分类的病例模板保存的分类目录，第三层为该分类目录下保存的各种 常用病例模板；方便医生快速选择；

18.模板支持短语复选功能，即当模板中有一处或多处描述出现可以有多种选择时，该 描述为蓝色显示，点击该蓝色描述可弹出多个选择，方便医生灵活运用模板迅速书 写检查报告；并且支持短语复选自定义；

19.手术经过和采集的图像可一键存为典型病例，方便医生对比参照；

20.词库采用当前流行的树形结构方式，词库层级自由定义，软件中所有可直接选择的 内容均可以自由添加、删除和修改对应的词库内容；

21.软件采用专业的报告编辑管理工具，患者输出的检查报告单格式，医生可根据临床 习惯直接进行个性化设计，包括线、字段、图片、位置、大小、颜色等；

22.系统已经设计多种报表类型，如 A4 标准报告、B5标准报告等，医生可以自定义默认打印报表类型或自由选择打印报表类型，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单；

23.支持后台批量打印功能，一次性集中打印当天检查或医生特定需要的某一批次所有 报告；

24.医生在增加新患者时，系统可根据姓名自动检索数据库，查找同名患者，并可在系统管理中设置年龄的正负偏差值进一步锁定患者，如果此患者是复诊患者即可直接 增加该患者的复诊报告；

25.支持多字段查询功能。20 多种项目组合查询，可多条件地进行数据过滤，方便医生 精确锁定查询结果，诊断内容和结论的模糊查询，便于医生对资料的归纳和总结；

26.提供日常统计模块，对选择相应时间段内的医生工作量统计，送检医生工作量统计， 诊断医生检查项目分类统计，患者性别统计，患者年龄统计，病区工作量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阴阳性统计及阳性率统计等，方便科室日常管理；

27.提供智能统计管理，对所需统计项目可自由组合搭配；

28.支持患者检查报告单图片格式备份，方便医生保存图文一体化报告；

29.支持脱机功能，在报告端电脑和服务器之间出现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通信时， 报告端可正常进行检查流程，在故障恢复后，自动将故障期间的检查信息上传至服务器端；

30.支持身份证阅读器，直接添加患者基本信息资料；

31.当天患者检查列表中的【已登记患者】、【已检查患者】、【已报告患者】、【已打印患者】，系统可以自由选择显示。

32.需配办公桌2张（长1.2米左右，宽度50左右）椅子2把（实木）。

**2.内镜洗消工作站1套技术参数**

|  |  |
| --- | --- |
| 适用范围 | 本产品主要针对医院临床科室内镜的清洗消毒处理。 |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1材质与结构 | * 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原料厚度≥6MM。
 |
| * 1. 采用钢架结构，钢架材料厚度≥1.0mm。整体造型采用非倾斜式设计，增加储存空间。
 |
| * 1.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2SO4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1. 供、排水系统：供水管路采用优质PP-R，耐温性好，韧性好，强度高，不易结垢、不易滋生细菌，符合GB/T 18742.2中PP-R技术要求；排水管路采用优质的PVC管，耐腐蚀。下水器过滤网尺寸≤4.0mm，有效避免管道堵塞问题。（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 槽体与台面
 | * 1. 台面可承重≥90KG。（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1. 台面高度介于880mm-910mm。
 |
| * 1. 清洗槽采用“前后高中间低”的防泛水设计，防止积水倒流到柜门或室内楼地面。正面设计有半径≥70MM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槽体底部有“米”字型凸起，提高内镜与消毒液接触面积。
 |
| * 1. 干燥台台面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台面设计有圆弧凸起，可有效的防止内镜和其它正在干燥的附件等意外滑倒落。正面设计有半径≥70MM的大圆弧，有效的支撑操作人员的腰腹，降低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
| * 1. 清洗工作站清洗槽、消毒槽应有容量标识，标识的分度值不大于2L，容量标识误差应不超过1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 柜体
 | * 1. 柜体底板采用厚度≥8mm的PVC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杜绝出现膨胀或生锈的情况。
 |
| * 1. 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
| * 1. 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120mm。
 |
| 1. 背板
 | * 1. 灯箱背板高度≥1600mm
 |
| 1. 控制器
 | * 1. 清洗槽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显示屏＞8英寸，显示清晰直观。（提供安装完成的显示屏测量实拍图）
 |
| * 1. 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秒～99分59秒），计时准确误差＜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
 | * 1.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吸引（初洗槽才有吸引装置）过程。
 |
| * 1. ▲注水装置：当供水压力为0.2MPa~0.3MPa时，注水流量≥3.7L/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 1. 吸引装置：流量≥2L/min，最大吸引力至少能达到-0.04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初洗槽才有吸引装置）
 |
| * 1. 注气装置：压力0~0.7MPa可调。
 |
| 1. 医用空气压缩机
 | * 1. 工作方式：采用医用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产气量≥6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噪音：≤60db。
 |
| 1. 高压水气枪
 | * 1. 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耐受压力0-0.8MPa。
 |
| 1. 中心气体处理器
 | * 1. 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不低于5µm，第二级过滤精度不低于0.3µm。
 |
| * 1. 气压调节范围：0.05 Mpa～0.85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 排污型水处理器
 | * 1. 过滤精度0.01μm，水处理量：≥300L/h。（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1. 清洗槽
 | * 1. 规格：
		1. 单方槽

外尺寸≤660mm（左右）\*795mm(前后)，槽体内尺寸≥顶部 530mm（左右）\*430mm(前后)。 |
| 1. 干燥台
 | * 1. 规格

外尺寸≤1320mm（左右）\*795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1280mm（左右）\* 580mm(前后)。 |
| 1. 使用期限
 | ≥8年（提供产品铭牌佐证） |

**3.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1套技术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1整机结构要求 | 1.1设备底部配备锁控式脚轮，洗消舱配备透明观察盖。 |
| 1.2设备内置无线信息采集装置，可以采集内镜和清洗人员的信息。 |
| 2洗消系统的要求 | 2.1清洗舱体容积≤11L。 |
| 2.2▲采用全浸泡消毒，非喷淋式洗消设计，消毒液能浸泡到消毒槽盖内表面。（提供设备运行视频或照片佐证） |
| 3舱门机构与检测锁紧装置 | 3.1舱盖可通过脚踏开关实现开关门，也可通过程序界面上的按键自动开关门。 |
| 3.2采用电动推杆作为开关门时的执行机构，避免电机驱动钢丝结构存在的单纯依靠门的重力而无法有效锁紧的问题。 |
| 3.3具备门开关检测功能，并自动反馈信号给控制系统。 |
| 3.4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开门的情况，设备应当报警并停止运行。 |
| 4化学助剂 | 4.1消毒液箱有效容量≥12L、酶液桶容量≥2L、酒精桶容量≥2L。 |
| 4.2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无法运行，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
| 4.3在程序运行中，可实现不打开舱体密封盖且不中断程序运行情况下，对清洗舱内消毒液浓度是否达标进行检测。 |
| 4.4自动记录消毒液使用情况，既可设置消毒液使用次数，又可同时设置消毒液使用天数，两种方式可同时监控，消毒液过期自动报警。 |
| 4.5设备可使用符合规定的多种消毒液：提供戊二醛、邻苯二甲醛、二氧化氯、过氧乙酸中不少于三种消毒剂的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0消毒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 4.6设备使用过氧乙酸作为消毒剂时，内镜处理可达灭菌水平。（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4.7具有消毒液自动取样功能。 |
| 5液体的排放 | 5.1采用独立的排液泵实现液体的强制排除。 |
| 5.2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
| 6洗消记录 | 6.1洗消记录包括：设备序号、清洗日期、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清洗人员编号、清洗内镜编号、清洗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提供拍照或扫描的纸质记录）。 |
| 6.2具有历史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
| 7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要求 | 7.1▲采用彩色高清液晶触摸屏，显示尺寸≥5寸。 |
| 7.2最快可在15分钟内完成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空气干燥全过程，此时间包含进水排水时间和有效的消毒时间。 |
| 7.3待机界面应能实时显示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已使用次数、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日期、加热温度等信息。（提供待机界面照片佐证） |
| 7.4可在触摸显示屏上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可按规定速率自动注入。 |
| 7.5系统至少内置快速程序、标准程序、加强程序、自消毒、漂洗水采样、空气采样等模式。（提供程序界面照片佐证） |
| 7.6系统配有快速启动模式，可在待机界面实现一键启动程序。 |
| 7.7洗消全程监测内镜有无泄漏，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漏保护作用。 |
| 7.8具有专门的进水管道流量或压力检测功能，在水压不够时，能够报警。 |
| 7.9采用除菌级空气过滤滤芯，过滤精度不低于0.01μm。 |
| 7.10加热装置可对酶液、消毒剂进行加热。 |
| 7.11在10℃-50℃范围内，温度指示装置误差＜1℃，计量分辨率0.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8 | 8.1设备使用寿命≥8年。（提供设备铭牌佐证） |

**4.内镜专用纯水机1套技术参数**

一、资质要求

1.整机及滤芯组件具有国家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内镜专用纯水机必须由专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

二、主要技术指标

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

2.产水量：≥100L/H

3.取水速度：5-8L/min

4.产水指标：电导率≤15us/cm；菌落总数≤10CFU/100mL；内毒素、细菌去除率≥99.9%；滤膜孔径≤0.2μm；回收率≥70%；重金属(mg/l)<0.01；脱盐率≥98%； 总有机碳（TOC）＜10ppb。

5.杀菌模块：标配高端消毒杀菌装置，保证出水水质，符合WS507-2016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滤膜孔径≤0.2μm

6.电源/功率：220V/50Hz 300-500W

7.外型尺寸（mm）：600×450×1000

三、产品功能特点

1.系统采用智能集成电路控制板连续产水，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保护、水箱缺水自动制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超低压保护、RO膜自动冲洗等功能；

2.设备采用定量耗材管理系统，可根据用户用水水质情况、耗材失效进行提示，及时告知客户设备运行情况；

▲3.设备具有进水/进膜压力、水质、水温、运行状态在线监测，LCD液晶大屏实时在线显示，可直观设备一切状况；

4.设备具有连续不间断制水时间过长保护功能，防止设备耗材更换不及时、操作时间过长导致配件提前老化；

5.整体设备集成化设计，占地面积小，外观简单大气。更方便的安装、使用、维护；

6.滤芯组件具有同品牌的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7.设备可将自来水转化无菌水直接用于清洗消毒各内镜；

▲8.设备标配PE环保双拼水箱和高端消毒杀菌装置，保证出水水质，符合WS507-2016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

9.若自来水水压临近启动点波动过大频繁启动，设备设有程序触摸按键应急启动，同时设有备用触摸按键；

10.设备符合WS507-2016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满足各医院内窥镜清洗消毒用水需求,水质稳定。

**5.电动负压吸引器3台技术参数**

极限负压值：≥90kPa（760mmHg）

负压调节范围：20kPa-极限负压值

抽气速率：≥20L/min

贮液瓶容量：2500mL/只，2只一组

噪声：≤65dB（A）

吸引泵：活塞泵

输入功率：≤180VA

电源电压：AC220V±10%，50Hz±1Hz

**6.储镜柜1台技术参数**

|  |  |
| --- | --- |
| 1、品名 | 内镜储存柜 |
| 2、技术要求 | 1. 存储内镜数量：≥4条
2. 消毒干燥方式：紫外线消毒，热风循环；
3. ▲储存相对湿度：30%～90%可调；（提供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4. 控制面板：可显示北京时间、储存温度、储存湿度等；
5. 消毒持续时间：0s～23h59min可调；
6. 材质：内胆采用ABS复合板一体成型；外壳材质为碳钢喷塑；
7. 三层透明亚克力旋转式挂架，挂架高度可调；
8. 柜内高度≥1850mm，保证内镜悬挂空间；
9. 功率：≤800W；
10. 受场地限制，设备尺寸≤宽680\*深560\*高2200 mm。
 |

**7.运镜车1辆技术参数**

1、周转托盘由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制成，光滑易清洁；

托盘尺寸：外尺寸≤500mm\*560mm，内径上方≥390mm\*460mm，内径底部≥350mm\*400mm，内深≥80mm；

1. 车体耐腐蚀、不沾水、车行顺畅；
2. 推车带硅橡胶把手，握感舒适；
3. 转运车宽度≤580mm，前后距离≤845mm，高度≤960mm。
4. 万向轮，带两刹车。

**8.移动式检查床 1张技术参数**

 一、规格:1930\* 640-760\* 540/840mm 升降行程:300mm

二、参数:

1、车面采用PP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2、四角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心肺复苏位”快速释放把手(CPR快速释放)。

3、床身由 30\*50 厚 1.2mm 的冷轧钢管制成，先进机器人焊接工艺.，高精度焊接工艺保证焊接质量.床体坚固.可承载≥240kg。

4、床身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起背采用进口优质气压系统，背部起升0-65°，操作简便，可单手操作;

5、护栏采用PP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

6、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行程500-80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7、平车底座为1.5mm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次性冲压成型，坚固耐用，稳定性强;

8、刹车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四个全制动脚轮，轮径中150mm，脚轮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保证了脚轮的使用寿命。防尘脚轮使平车运动稳定、可靠、轻巧。

9、增加第五轮导向轮设计，使平车在直线及转向运动中更加方便快捷。

10、床体前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5L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

11、平车头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1根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9.心电监护仪1台技术参数**

**1：监护仪外形结构：**

▲1.1：床旁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12.1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

1.3：整机无风扇设计，为科室提供更安静的治疗环境，减小临床交叉感染的风险，出具厂家声明证明材料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灌注指数（PI），脉搏（PR），有创血压（IBP）和双通道体温（Temp）参数监测

2.2：优异的多导同步心电信号分析心电监测技术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50 mm/s,提供四种选项截图证明材料

2.4：心电增益标尺包括：×0.125，×0.25, ×0.5，×1，×2，×4和自动选项

2.5：ST段测量值单位支持mV和mm两种设置，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6：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和ST参数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7：支持不少于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并列举具体的心律失常种类，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2.9：提供QT和QTc的实时监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和注册证明材料，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采用专利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技术，并提供专利证明材料

2.11：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

2.12：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3：无创血压监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14：无创血压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三类注册认证

2.14：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6：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含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17：支持升级CO模块，进行热稀释法心排的监测，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3：系统功能：

3.1：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3.2：提供一键操作实现报警限度自动设置功能，根据病人个体的生命体征测量结果快速设定报警限值，提供证明材料

3.3：低功耗，可充电高能锂电池，锂电池支持供电不小于2小时

3.4：电池内置插槽式固定，无螺丝固定，支持徒手快速拆卸维护与更换

3.5：可选配3通道记录仪

3.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7：支持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或者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提供证明材料

3.8：提供计算功能，包括肾功能计算

3.9：提供计时器功能，支持开始计时，清除计时和设置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3.10：支持日志功能导出，包括系统状态，故障，异常和技术报警，为设备科设备管理和维度提供支持，提供日志导出接口界面截图

**10.空气消毒机 2台技术参数**

|  |  |
| --- | --- |
| 1.基本参数 | 1.1消毒因子：253.7nm紫外线 |
| 1.2适用空间体积≤100m3 |
| 1.3设备采用LED屏幕显示设备状态 |
| 1.4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
| 1.5额定输入功率≤190W，工作电源环境：220V±22V 50Hz±1Hz  |
| 1.6循环风量≥850m3/h |
| 1.7噪声≤45dB（A） |
| 1.8紫外线辐射强度≥1.4x104（㎼/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9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
| 1.10运行60min臭氧泄漏量＜0.003mg/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11运行60min紫外线泄漏量＜0.003㎼/cm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12风速：多挡风速可调 |
| 1.13操作方式：具备手动、自动、程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
| 1.14程控数量≥9组 |
| 1.15可查看数据：可查看北京时间、设备累积工作时间等 |
| 1.16故障提示和自修复功能：具备风机故障、紫外线灯故障、过滤网过期等提示功能；具备灯管故障后备用灯管自动启动功能。 |
| 2.消毒性能 | 2.1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2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菌落数≤15（cfu/m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3设备对>100m3空间作业120Min后，该空间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2.4设备对毒株A/PR8/34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物联网功能 | 3.1支持NB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 |
| 3.2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 |
| 3.3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 |
| 3.4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 |
| 3.5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 |
| 4.其它要求 | 4.1制造商具备质量体系认证：提供ISO9001和ISO13485认证证书 |
| 4.2制造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4.3制造商具备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1.医用冷藏箱1台技术参数**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单门

2、容积：≥68L

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显示精度0.1℃

4、制冷方式：风冷

5、用途：用于提供2℃～8℃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

6、外部尺寸（宽×深×高）：≥495mm×548mm×683mm

7、内部尺寸（宽×深×高）：≥415mm×405mm×455mm

8、气候类型：N SN

9、净重：38kg

10、额定功率：154VA

11、耗电量：1.54kW.h/24h

12、噪音等级：＜55dB（A）

二、结构功能特点

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2、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3、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4、外门：1扇；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

5、搁架：2个；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

6、脚轮：底部前后4个调平脚。

7、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丝管式冷凝器强制风冷散热；板管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8、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0.1℃。

9、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0、完善的报警系统：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1、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存储模块，每月可存8000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最多可保存10年（120个月）数据；

12、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13、人性化设计：
（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放物品更安全；

（2）双层中空电加热钢化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

（3）内置LED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并设有独立照明开关按键；

（4）标配USB存储模块，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

14、测试孔（选配）：1个，直径23mm，方便用户监测和实验采集数据。

**三、需配：智能温湿度记录仪**

12.超声雾化机 2台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22V，频率：50HZ±1HZ
2、输入功率：≤50VA
3、超声频率：1.7MHZ±10%
4、最大雾化率：≥3ml/min
5、雾粒中位直径（MMD）：3.9чm±25%直径小于 5чm 的雾粒百分比≥65%
6、定时范围：0-60min 无极可调
7、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8、水槽装水量：300ml（目测水位线）
9、小雾化杯最大装药量：150ml
10、大雾化杯最大装药量：350ml
11、噪音：≤50db（A）

13.空调2台技术参数

配置：1.5P品牌空调挂机冷、热两用2台，含安装。

**二、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技术参数（允许进口）**

技术参数：

1泵系统：

▲1.1蠕动泵

1.2最大负压≥610mmHg

1.3最大抽吸流速≥55cc/min

▲1.4超乳管道需注册证标注具有可重复使用管路；

1.5超乳管道需注册证标注具有一次性使用管路；

2 超声乳化能量系统

2.1可作纵向移动

▲2.2手柄频率≥37kHz

2.3手柄振幅≤110um

2.4需具有至少三种针头规格可选择

3 前节玻切系统

3.1 需具备气动前节玻切功能

3.2 前节玻切速率≥1000次/分钟

3.3 前节玻切刀：需具备至少三种规格选择

4 显示及控制系统

4.1需具备彩色控制触摸屏

4.2屏幕尺寸≥11英寸

▲4.3需具有中文操作界面及中文语音提示

4.4医生存储：存储医生人数≥25

4.5网络接口：设备需具有网络接口，可存储手术参数数据

4.6脚踏需具备可设置行程比例；可对脚踏进行编程

5 电凝系统

5.1最大功率≥8W

5.2需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电凝线

5.3需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电凝镊

6 术前自检过程具备一步测试功能，超乳管路和手柄测试需同时完成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配置

1、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主机：1台

2、按钮脚踏开关：1部

3、超声乳化手柄 ：1支

4、20G30度超乳针头：6个

5、20G灌注套和测试腔：12个

6、针头扳手：1个

7、灌注/抽吸手柄，20号45°探针：1套

8、可重复使用管道：6套

**三、其他商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查询，未查询到的相关产品注册信息或网站信息与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5.1 终身维修服务。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原厂保修3年。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原厂保修1年。**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设备软件系统使用周期内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

5.2 **售后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①每季度巡检 1 次，进行全面检修，并提供检修检测记录。②负责医院使用、维修人员培训工作。提供中文使用、维修手册。③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及移机后安装调试服务。④接到设备报修电话，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维修。维修周期超过 24 小时，须免费提供备用机（件）。⑤如采购合同中有其它需求的，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5.3 **依据医院需求，配合完成医疗设备管理工作。需计量检验，质量检验等强检设备，安装使用前需要到指定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证书。首次检验费用由经销商承担。**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 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6.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 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6.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7、**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8、报价费用：**

1. 投标报价费用应包含投标产品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境内的、国外生产

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
| 2 |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扫描件 |  |  |
| 3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承诺函 |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5 |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络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  |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投标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文件。 |  |  |
|  | 结论 |  |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3 |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无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经济部分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部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30%\*10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相关业绩 |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所投产品的类似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作为业绩佐证材料，所有扫描件、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未盖章或无法清晰体现产品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均不予认定。 | 8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安排方案，需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年限、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资料、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安装方案 | 1.有专门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有相关证书的安装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加2分。2.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员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1项安装调试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1、安装技术人员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2、安装调试业绩须提供使用单位的验收单和培训证明，并加盖相关公章，否则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企业承诺的相关方案、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完善详细得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有较大缺陷不得分。2、生产厂家疆内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工程师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名工程师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满分7分;3、疆内设有零备件库得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注：售后服务工程师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1分 |
| 提供备用机承诺 | 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且短时间无法修复，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承诺详细方案得3分，较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核心参数▲号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人货物采购清单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清晰、相关参数和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核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条核心技术参数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时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产品说附件说明书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相关公章，未提供或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20分 |
| 其他技术指标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投标人货物采购清单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清晰、相关参数和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分;每有一条一般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时以参数偏离表对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食药局备案过的产品说明书或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需加盖相关公章，未提供或无法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赋分。 | 20分 |
| 总得分 |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 | 100分 |

*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1、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制作目录和页码。

2、投标人**可以参考**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单位简介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11)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12)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13)相关证书、报告

(14)相关方案

(15)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各投标人可以参考格式范本提供，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凡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元） | 小写： 元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图像处理装置 |  |  |  |  | 台 | 1 |  |  |  |
| 2 | 内窥镜冷光源 |  |  |  |  | 台 | 1 |  |  |  |
| 3 | 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 |  |  |  |  | 台 | 1 |  |  |  |
| 4 | 电子支气管镜（治疗型） |  |  |  |  | 条 | 1 |  |  |  |
| 5 | 电子支气管镜（检查型） |  |  |  |  | 条 | 1 |  |  |  |
| 6 | 内镜专用台车 |  |  |  |  | 台 | 1 |  |  |  |
| 附属配套设备明细表 |
|  | 配置内镜图文工作站 |  |  |  |  | 套 | 1 | / | / |  |
|  | 内镜洗消工作站 |  |  |  |  | 套 | 1 | / | / |  |
|  |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  |  |  |  | 套 | 1 | / | / |  |
|  | 内镜专用纯水机 |  |  |  |  | 套 | 1 | / | / |  |
|  | 电动负压吸引器 |  |  |  |  | 台 | 3 | / | / |  |
|  | 储镜柜 |  |  |  |  | 个 | 1 | / | / |  |
|  | 运镜车 |  |  |  |  | 辆 | 1 | / | / |  |
|  | 移动式检查床 |  |  |  |  | 张 | 1 | / | / |  |
|  | 心电监护仪 |  |  |  |  | 台 | 1 | / | / |  |
|  | 空气消毒机 |  |  |  |  | 台 | 2 | / | / |  |
|  | 医用冷藏箱 |  |  |  |  | 台 | 1 | / | / |  |
|  | 超声雾化机 |  |  |  |  | 台 | 2 | / | / |  |
|  | 空调 |  |  |  |  | 台 | 2 | / | / |  |
|  | 院内系统接口费 |  |  |  |  | 个 | 1 | / | / |  |
| 投标报价：￥ 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不可擅自修改此表格。**

**2.附属配套设备明细表，但需要填写产地/国别、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  |  |  |  | 台 | 1 |  |  |  |
| 附属配套设备明细表 |
|  | 按钮脚踏开关 |  |  |  |  | 部 | 1 | / | / |  |
|  | 超声乳化手柄 |  |  |  |  | 支 | 1 | / | / |  |
|  | 20G30度超乳针头 |  |  |  |  | 个 | 6 | / | / |  |
|  | 灌注套和测试腔 |  |  |  |  | 个 | 12 | / | / |  |
|  | 针头扳手 |  |  |  |  | 个 | 1 | / | / |  |
|  | 灌注/抽吸手柄 |  |  |  |  | 套 | 1 | / | / |  |
|  | 可重复使用管道 |  |  |  |  | 套 | 6 | / | / |  |
| 投标报价：￥ 元（大写： ） |

**注：1.供应商不可擅自修改此表格。**

**2.附属配套设备明细表无需报价，但需要填写产地/国别、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行号 |  |
| 经营范围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如偏离表内，未填写偏离情况视为响应所有技术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 |  |
| 职称 |  | 学历 |  | 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证件、社保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